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2024年度 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提醒省产业园做好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2021.12.30）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完成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开共享。过去一年里没有发生过被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现象，也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园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园区概况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原名称：清远佛冈产业园区）是佛冈县唯一一个省级工业园，该园区于2015年7月经省国土厅支持依托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送有关县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第三批）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5〕2199号）文件规定，园区纳入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而设立，批准时间为2015年9月，批准面积348.36公顷。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送清远市佛冈县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材料（第十批）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7〕105号），同意批准佛冈产业集聚地面积纳入相应园区统计、考核，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批准时间为2017年9月，批准面积203.41公顷，园区面积扩大至551.77公顷。2018年1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正式将佛冈工业园确定为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食品饮料、通用装备。2024年7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将佛冈产业转移园正式更名为清远佛冈产业园区。

目前已引进企业约58家，包括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佛冈建滔实业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广东松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

有限公司、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老虎表面技术新材料（清远）有限公司等。

二、园区规划环评编制情况

2017年，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5年度省产业园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粤环〔2016〕37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产业园区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7〕243号）、清远市环保局“关于做好我市省级产业园区环境保护整改工作的通知”（清环函〔2016〕920号），佛冈县产业集聚地需按要求编制规划环评文件并尽快报审。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30日取得“关于印发《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18〕1135号）”，根据《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清环函〔2018〕1135号），佛冈县产业集聚地规划地块总面积为266.91公顷，分为五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二、三位于石角镇，用地面积分别为30.01、33.71、70.35公顷，地块四、五位于汤塘镇，用地面积分别为88.40、43.44公顷。

2024年佛冈县推出整合优化方案，针对方案中的变动已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三、园区发展现状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按照全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产业功能区融合协调发展，优化县域产业空间布局，明确各片区产业功能定位，实现产业布局一体化发展。通过发展城西科技园、龙山智造城，协同发展聚宝工业园和大湾区生命科技园，壮大迳头金岭产业园等特色功能片区，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 3 个主导产业链集群，培育形成生物医药与健康 1 个重点培育产业产业集聚区，做精做优新能源、现代农文旅 2 大特色产业，形成“3+1+2”产业，推动园区提档升级。

城西科技园重点发展以建滔电子工业城、万洋科创中心为龙头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并结合邻近县城的优势，谋划布局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地、湾区北创新型智慧城区、清远东南部重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示范区和佛冈县产城融合先行区。龙山智造城充分利用临近双高速出口的优势，加强与广州等城市的产业衔接，重点发展以雅迪、约克、广东材料谷为代表的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配套新能源及物流仓储产业，完善和壮大以空调冷冻设备、电动机车制造、玩具、五金铸造、电子、汽车零配件等产业为支柱和主导的工业体系。

大湾区生命科技园、聚宝工业园、迳头金岭工业园等特色功能片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纳入园区中长期发展的储备用地和重大项目保障用地。大湾区生命科技园依托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健康产业资源，重点引进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产业，利用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企业投资与孵化方面的经验，主动承接广佛（佛冈）产业园中大医学创新园以及大湾区外溢产业，加强与清远其他产业园资源互补，发展生命健康产业聚集。聚宝工业园重点发展以雅迪为龙头的装备制造产业，推动龙头链长企业雅迪在原有的园区基础上增资扩产，带动更多与电动车相配套企业入驻。迳头金岭工业园重点发展以南玻、华劲为代表的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水头红苹果产业园依托红苹果项目落地投产，加强家具龙头企业带动，推进产业链招商，培育发展家具制造产业的原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出口、会展等全产业链，形成集中连片、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

园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根据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分析，目前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实际管理范围面积 551.77 公顷内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02.82

公顷，其中已建成城镇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225.2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4.39%。

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供电设施。园区内已建成220KV濠江站、220KV汤塘站、110KV龙山站等变电站保障现行用电需求，拟建110KV科技园站、110KV民安站，满足今后新增用电负荷。

供热设施。园区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有用热需求的企业主要通过企业自建锅炉满足。主要用热企业为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清远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建滔（佛冈）积层纸板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四期）、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和红苹果家具（佛冈）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处置。清远佛冈产业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两个系统。

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3万m³/d，分两期建设，2007年12月建成2万m³/d处理规模，2009年12月扩建至3万m³/d。收集范围覆盖城西科技园片区、石角片区。

汤塘镇已建成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聚宝片区北部，总设计规模2万m³/d，其中一期规模为1万m³/d，一期已经建成运营，主要收集汤塘镇区和温泉小镇组团的生活污水，即汤塘、新塘、联合、脉塘村及汤塘社区，服务面积约2.72km²。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获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佛环审批〔2019〕48号），2021年完成了自主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固废处理处置。园区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和处理的的原则进行固废管理。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由环卫部门清运到附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利用的通过企业内综合利用、厂家回收，少部分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则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在厂区内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间按照管理规范设置标志牌、建设暂存间等，目前园区危固废管理规范，环境风险可控。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目前共有企业58家，落户97个项目。其中有8家企业、10个项目未投产；2家企业、2个项目已关停；其余41家企业71个项目均属于正常运营状态。通过逐项分析各企业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现状入园企业均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五、园区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情况

2024年，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稳定达标，园区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满足处置利用要求。

目前，园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入管网要求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分别进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均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清远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清远市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标，达标率为100%，水质均为优良，优良率（Ⅰ~Ⅲ类）为100%。22个省考断面（含7个国考断面），均满足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达标率为100%，优良率为90.9%，其中水质优（Ⅰ~Ⅱ类）断面18个、占比81.8%，水质良（Ⅲ类）断面2个、占比9.1%，水质轻度污染（Ⅳ类）的断面2个、占比9.1%，无中度及以上污染（Ⅴ~劣Ⅴ类）断面。2023年开展监测的14个河流，滘江属于10个河流水质状况为“优”的之一。

大气环境质量。按佛冈县考核点位（佛冈沿江）的评价，2023年佛冈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7、16、37、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32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佛冈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56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44天，其中优为207天，良为137天，优良率96.6%；轻度污染为12天，占3.4%；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2024年1-9月，佛冈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7、13、29、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19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9.3%，总体空气质量排名全市第3位。

声环境质量。自2021年以来，佛冈县声环境质量基本达标，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变化不大。

固体废物管控：

1、生活垃圾

园区各厂区内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或垃圾桶，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各企业先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量由生产厂家回收或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回收处理；对不能利用的部分，应根据其性质由各企业进行分类收集后，交专业的单位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于企业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填报危险废物平台，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现状。园区企业对生产工艺、设备、管道等设施进行管理，生产装置区地面、废水处理系统、厂内危化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基础防渗，防止生产废水、物料或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设置常规监测井，定期进行厂区地下水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可能的地下水污染问题，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现状

政府部门管理：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由佛冈县人民政府和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进行全面管理。佛冈县人民政府下设有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设有办公室、生态保护股、执法股、污染防治股、行政审批股。其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合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组织落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强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二)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五)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园区环境管理

清远佛冈产业园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包括招商引资环境准入制度、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源监管、环境监测等园区日常管理制度。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园区大部分企业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工业园区拟建立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和环境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三大环境应急体系。

八、总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要求，开展了园区环境状况评估。

2024年园区严格把控入园标准，入园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工作，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没有出现“未批先建”情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园区出台相关环保管理规定，加强对入园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强化对企业管理人员环保管理意识。此外，园区通过加强环保管理，有效地保持了园区环境质量，控制在优良稳定范围，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包括纳污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周边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相关标准要求。园区及企业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园区应急预警相关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2024年园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因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园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氨氮指标在整个园区的总量超过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其余指标在原规划环评范围内、以及整个园区的总量均达到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NO_x、颗粒物在整个园区的总量已超出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其余大气污染物指标在原规划环评范围内、以及整个园区的总量均达到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超污染物总量情况。

园区后续应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健全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把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监管，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岗分局达到信息对接、联动管理，持续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进而助推佛冈县高质量发展。